附件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201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走上了依法保护的阶段。非遗法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有关方面积极践行立法宗旨，认真落实法律规定，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实施成效显著。但随着文化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不断发展，现行法律已不适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及时进行修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党中央支持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一代接下来、传下去，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需要及时体现在法律中。

2021年6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共同举办了非遗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强调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2021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24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非遗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加快修法工作，强化非遗工作法治保障的有关要求。

2023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修法工作方案，成立修法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经过实地调研、座谈研讨、课题研究、集中起草等，形成初稿。广泛召集专家、各地非遗保护工作者、基层相关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等围绕初稿开展研讨交流，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向中央宣传部、非遗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个成员单位、与法律内容相关的外交部等12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全国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书面征求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开展论证，及时吸纳调整。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修订草案。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和主要考虑

非遗法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并着力贯彻落实到法律修改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非遗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有以下重点考虑：一是进一步凸显保护理念，体现立法目的和价值导向，明确承担、参与保护工作相关方责任与义务，对保护的方式、措施、内容予以完善；二是进一步健全保护体系，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名录的建设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传承和弘扬，细化完善传承人培养、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加强传播，增加关于与旅游融合、融入国家战略、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内容；四是进一步强化保障与监督，建立健全完善符合国情、统筹协调、运转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障机制与监督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增强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能力；五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明晰罚则条款。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非遗法共六章45条，修订草案共七章70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立法目的，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等内容（第一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中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文化实践的内容（第二条）。

（二）丰富保护措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增加调查、研究、弘扬等保护措施（第三条）。

（三）深化工作原则，增加工作方针。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第四条）。增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第五条）。

（四）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在保护经费安排方面，要求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七条）。进一步明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保护责任（第八条）。

（五）鼓励科技应用。增加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应用，以及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内容（第十一条）。

（六）细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调查相关规定。明确联合调查报批主体，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责任（第十七条）。

（七）健全代表性项目名录。明确建立各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第二十一条）。扩展列入项目名录建议权（第二十二条）。增加直接认定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的内容（第二十八条）。

（八）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名录。明确建立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第三十条）。补充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条件（第三十一条）。

（九）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录。明确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录及保护区的范围（第三十三条）。明确文化生态保护区申请、评审和认定程序（第三十四条）。明确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体和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第三十五条）。

（十）扩充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举措。明确对各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项目保护单位（第三十七条）。补充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措施（第三十八条）。增加传承人培养的内容（第四十条）。提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第四十二条）。增加实物和资料征集、捐赠的规定（第四十三条）。

（十一）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的内容。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第四十四条）。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第四十六条）。完善合理利用的相关要求（第四十七条）。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第四十八条）。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第四十九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第五十条）。

（十二）增设专章，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障和监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第五十一条）。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职能部门和保护机构，加强队伍建设（第五十二条）。完善多方参与（第五十三条）。健全多元投入（第五十四条）。提供金融税收支持（第五十五条）。加强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完善名录动态调整机制（第五十七条）。加强督察督办（第五十八条）。推进社会监督（第五十九条）。明确公益诉讼权利（第六十条）。

（十三）细化法律责任。明确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明确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法律责任（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细化其他的法律责任（第六十六条）。明确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调查的境内学术研究机构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七条）。强化民事、治安责任（第六十八条）。

（十四）扩充衔接条款。增加了涉及文物、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历史建筑、档案、国家秘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相关衔接规定（第六十九条）。